調查報告

# 案　　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於108年10月間爆發5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對李姓學生進行凌虐事件，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109年7月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致多名收容學生及教導員受傷事件。究事件發生經過及校方處理情形為何？事件之發生原因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數起事件發生於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後，制度有何檢討之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87年4月公布施行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83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6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 監察院歷經第4屆監委的8件調查及糾正案、第5屆監委6起調查案件，拜訪歷任法務部部長[[1]](#footnote-1)及在行政院巡察2度提出報告，呼籲兩所少年輔育院應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並在108年1月11日內閣改組前夕拜訪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後，始露曙光。

兩所少輔院終於在108年7月31日揭牌，分別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及彰化分校，揭牌後每年近1千1百餘名[[2]](#footnote-2)的感化教育學生將能夠接受學校教育，受教權益獲得維護落實司法兒少人權。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於110年8月1日正式改名為敦品中學，下稱桃園分校）於108年10月間爆發5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凌虐李姓學生事件，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109年7月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致多名收容學生及教導員受傷事件。究事件發生經過及校方處理情形為何？事件之發生原因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數起事件發生於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後，制度有何檢討之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調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3]](#footnote-3)、教育部[[4]](#footnote-4)、勞動部[[5]](#footnote-5)、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司法院少家廳)[[6]](#footnote-6)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9月22日不預警方式赴桃園分校實地履勘並訪談相關收容學生及工作人員，於109年9月23日辦理本案諮詢會議，於110年4月9日訪談詢問本案當事人、證人及關係人等，再於110年4月20日詢問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永連副處長、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法務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桃園分校邱量一前校長[[7]](#footnote-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彭富源署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部勞發署)施貞仰署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簡慧娟署長、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下稱衛福部保護司)張秀鴛司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茲綜整初步調查意見如下：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第37條規定，應保護兒少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對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另聯合國哈瓦那規則第63、64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說明矯正署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自108年7月31日改制至110年4月20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案件，法務部查復稱僅有3件，事後清查有36件，再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接獲「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通知桃園分校收容學生暴力衝突案件共59件。顯見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之實際案件數，迄今仍無法確知，凸顯桃園分校矯正人員不清楚自己身為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應依法責任通報，不僅未如實通報矯正署，且未依法通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然桃園分校對學生衝突事件處置無方，並將施用戒具變成懲罰的方式之一，經法務部檢討發現，法令規定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時間，每次不得逾24小時，該校卻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誤認對學生施用戒具以不逾7日為限，嚴重損及收容學生權益；另外，桃園分校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並視為懲罰的方式之一，甚至獨居期間再施以戒具，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且未善盡事件的調查及處理，然矯正署卻僅要求該校提調查報告，未詳查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尤其，桃園分校於事發後，將主謀學生轉換學校而移監，未考量學生最佳利益給予妥善評估，以致並非所有涉入事件的學生都能接受輔導，桃園分校、矯正署均核有嚴重違失。**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第37條規定，應保護兒少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對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另聯合國哈瓦那規則第63、64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

#### 兒童權利公約[[8]](#footnote-8)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規定，對於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必須在醫療及心理專業人員的監督下施行，並嚴格禁止作為一種懲罰手段（包括體罰、關押在黑暗的牢房裡、禁閉或單獨監禁）或任何可能影響兒童身心健康或福利的懲處手段。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下稱哈瓦那規則）第63、64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僅在特殊情況下，經法律授權，得基於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之目的，在短時間內經首長命令得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然仍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 **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說明就桃園分校自108年7月31日揭牌改制至110年4月20日止收容學生發生之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發生情形，法務部查復稱僅3件，經本院比對相關資料、採行不預警履勘、訪談約詢等調查作為，經法務部清查有36件，再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接獲桃園分校以「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通知該校收容學生暴力衝突案件共59件。顯見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之實際案件數，迄今仍無法確知**：

#### 本院函請法務部說明桃園分校改制迄今之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之案件數，法務部查復稱僅有3件。

#### 經本院比對相關資料，並採行不預警履勘等調查作為等，再請法務部如實清查，法務部查復稱：桃園分校自108年7月31日揭牌改制至110年4月20日止，計發生36件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詳如後附表一。

#### 再據司法院少家廳查復提供，各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接獲桃園分校以「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9]](#footnote-9)通知桃園分校收容學生暴力衝突案件共59件，詳如後附表二。

#### 顯見，究竟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之實際發生情形，迄今仍無法確知。

### **案件數迄今仍不清楚，凸顯桃園分校矯正人員不清楚自己身為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應依法通報之責任，不僅未如實通報矯正署，且未依法通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

#### 桃園分校收容學生發生打架、鬥毆等暴力衝突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7點之規定，應向矯正署進行囚情通報外，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3條之規定，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相關規定如下：

#####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2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騷動，指受刑人聚集三人以上，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遂行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其規模已超越一般暴行或擾亂秩序，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尚未達暴動所定之情狀者。[[10]](#footnote-10)」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例行通報事項包括各矯正機關當日之收容人數、囚情動態、戒護事故（脫逃、自殺、重大暴行、鬧房、暴動）、死亡、違規事件、戒送醫院治療、其他報告等事項。」法務部查復亦表示：「依矯正署104年11月13日函示，各矯正機關於重大事件(事故)發生後，應迅速通報，所稱重大事件(事故)，係指戒護事故、收容人重大違規、於戒護區查獲重大違禁品、檢察機關非例行性之查察、調查單位之約談、媒體將行報導或已經報導事項、人事風紀問題或其他應行報告事項，**其中所稱收容人重大違規，係指『暴行攻擊管教人員』、『致收容人成傷需戒送醫院治療』、『收容人集體失序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行為』、『收容人間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或『可能引發社會及媒體關注之違規行為』等。」**

##### 學生集體騷動事件發生後，桃園分校依「特殊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應將事發情形通知涉及事件學生家屬，並通報矯正署、學生繫屬法院、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 **矯正機關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並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違者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兒少權法第100條規定[[11]](#footnote-11)，處以新臺幣(下同)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誰負責通報？詢據本院約詢夏○○導師表示：「(問：當時有通報矯正署嗎？) 看科長有無通報，我不清楚。」陳○○科員表示：「(問：當天誰負責通報？) 我不是通報人，應該是戒護科長。」林○○科長則稱：「(問：學生鬥毆事件，你們提的資料跟矯正署的資料不同。須通報的定義為何？)暴行、打架送外醫會通報。有法務部的規定的要點。**有學生打架沒成傷不一定會通報。**」楊○○前科長坦言：「(問：你任內發生幾起學生騷動事件？據資料顯示，有案件是未被通報處理，你有何說明？)大型的事件沒有。李生的案件[[12]](#footnote-12)，跟輔導老師反映，通知家屬、保護官，當時當作學生打架沒有通報，事後有通報。之後沒有被懲處。」顯見矯正人員不清楚自己身為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之規定。對此，法務部陳明堂次長於約詢時坦言：「矯正人員非司法人員，但有通報責任，行政層級、外部通報及兒少權法的三種通報。通報責任確實我們有檢討過，此處我們會改進。」

#### 事後經法務部清查並回復本院表示：經調閱桃園分校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與收容人相關之通報計有84件，經比對該分校同區間之違規案件及戒護外醫資料，該校除2件學生違規成傷漏未通報外(1.孝七班張○○於108.07.20遭毆頭2拳，108.07.22主訴被毆打、暈，外醫。2.孝七班朱○○109.09.14遭打嘴部及踹身體，同日頭部挫傷外醫。)餘均進行通報，經檢視未通報這2件，因當時學生傷勢非達立即外醫程度，未立即外醫，事後學生自訴身體不適予以外醫，經檢查並無大礙，故未予通報，已提示桃園分校爾後仍應依矯正署通報原則辦理。

#### 據上，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12點：「各矯正機關對於應行通報事項未通報，或於發生事件（事故）時，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將查究相關人員責任，從嚴議處。」前訓導科林○○科長、楊○○科長及其上級主管蔡○○秘書、邱量一前校長、劉○○前校長，均應各負其應通報而未通報、或監督不周之責任。

#### 再據衛福部查復，桃園分校自109年7月1日迄今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所進行責任通報僅12案件，與法務部、司法院少家廳所提供通報案件數差距太大，明顯違反兒少權法之規定，前訓導科林○○科長、楊○○科長及其上級主管蔡○○秘書、邱量一前校長、劉○○前校長，均應各負其應通報而未通報、或監督不周之責任。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規定，對於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另聯合國哈瓦那規則第63、64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然桃園分校對學生暴力鬥毆、集體騷動或搖房等違規案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變成懲罰學生的方式之一，且經法務部檢討發現，法令規定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時間，每次不得逾24小時，該校卻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誤認對學生施用戒具以不逾7日為限，嚴重損及收容學生權益**：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規定，對於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必須在醫療及心理專業人員的監督下施行，並嚴格禁止作為一種懲罰手段（包括體罰、關押在黑暗的牢房裡、禁閉或單獨監禁）或任何可能影響兒童身心健康或福利的懲處手段；又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下稱哈瓦那規則）第63、64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僅在特殊情況下，經法律授權，得基於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之目的，在短時間內經首長命令得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然仍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 有關少輔院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收容學生的方法，且施用戒具的時間，改制前每次不得逾24小時；109年7月15日起，桃園分校施用戒具準用「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不逾48小時。其規定如下：

| 改制前 | 改制後 |
| --- | --- |
| 有關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分校)對學生施用戒具之規定，於109年7月15日前，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13]](#footnote-13)規定辦理：◎第6點第(一)項規定：「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第(二)項規定：「符合第四點之規定施用戒具時，以施用一種戒具為原則。但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應於『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陳述必須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理由。」第(三)項規定：「矯正機關內收容人施用戒具屆滿二十四小時前，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填寫『收容人施用戒具觀察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施用戒具屆滿七日，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於『收容人施用戒具觀察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列舉事實報請機關首長核准繼續施用，並安排醫師評估收容人健康狀況。繼續施用滿七日者，亦同。」第(六)項規定：「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施用戒具期間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儘速將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安字第 10404002380號[[14]](#footnote-14)略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7點第8款規定，保護事件少年施用戒具期間不得逾24小時，並應儘速將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有關前開告知或不能告知情形應詳為記錄，以備查考。 | 109年7月15日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施用戒具事項則準用「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規定，每次不得逾48小時：第7條：「(第1項) 每次施用戒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15]](#footnote-15)。但經監獄認為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或暴動事故，而有繼續施用戒具之必要者，應於施用屆滿四十八小時前填寫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報告表，經監獄長官核准後，始得繼續施用，每次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第2項) 前項經核准繼續施用戒具者，監獄人員應每日將觀察情形記明於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觀察紀錄表。」。 |

#### 另，司法院少家廳本院指出，該廳於109年12月15日與法務部進行院部會談時提案經院部決議通過，在「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制定前，對少年施用戒具等身體束縛手段時，仍應參考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63、64點意見，禁止為任何目的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僅得在特殊情況下（即當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盡並證明無效時）才能使用，並必須有法律和條例的明文授權和規定。而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不應造成屈辱或侮辱，使用範圍應有限，且使用時間應盡可能短。

#### 桃園分校自106年迄今對收容學生施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情形：

####  桃園分校106年至109年11月5日止，對收容學生施用戒具分別為623、422、304及476人次，109年將學生安排入獨居房計10人次，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1、桃園分校106年迄今對收容學生施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情形**

## 單位：人次

| 年度 | 施用戒具 | 固定保護 | 收容於保護室 | 獨居房 |
| --- | --- | --- | --- | --- |
| 106 | 623 | 0 | 0 | 0 |
| 107 | 422 | 0 | 0 | 3 |
| 108 | 304 | 0 | 0 | 6 |
| 109(至11月5日) | 476 | 0 | 0 | 10 |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桃園分校對學生暴力鬥毆、集體騷動或搖房等違規案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變成懲罰學生的方式之一**：

##### 以109年4月2日孝二班學生六名學生鬥毆事件[[16]](#footnote-16)為例，當時處理人員陳○○科員對該6名學生分別施用腳鐐、手梏等，施用期間計109年4月2日至6日。詢據本院約詢陳○○科員表示：「我是負責管理班級。當時約5、6個警備隊來現場，學生對罵叫囂，在教室前面爭執東西約10分鐘，人員到現場後，學生又打起來，當時針對主要的帶頭學生施用戒具」、「(問：你對陳生也施用手梏、腳鐐？) 他是班長，帶頭打，因為陳生是班長，有聚眾滋事之虞，且陳生是支持主謀學生朱生的立場」、「施用人員是我當天上班，我們都是大家討論有無必要施用，但是施用戒具報告表係由各班級老師簽呈，當天因為我值班，所以由我簽呈。」「(問：施用戒具是否為很普遍？) 去年5、6月之前比較常用，且用的時間比較長，但109年年中之後就較少施用。」

##### 以109年2月13日新生班學生楊生因為違規並有自殺之虞，王○○管理員就對其施用戒具自9：15至17：00。本院約詢王○○管理員表示：「施用戒具理由，也僅有寫自殺之虞可勾選，表格項目我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勾。楊生違規事項不只打院長，還有搖房、喝酒等。」

##### 王○○管理員因李生敲打房門，對李生自109年4月13日8：40至4月14日7：30施用戒具(腳鐐)：王○○管理員向本院委員表示：「他想在班級當幹部，不讓他當，他就鬧，我又不能打他罵他，一嚴格他就一直鬧，曾經丟便當盒要砸長官，他並非是很好管的學生。」「我認為學生在外面豺狼虎豹，但入校後乖乖的，是因為法律。我知道要把學生視為一張白紙。但惡性會傳染……」「我不認為要給學生太多的權利，若沒有一點威權，學生為何要聽我們的。我們必須先要求學生，管制學生上課守秩序。……如果學生打架都不害怕處罰，學生就會一直亂下去。愛的教育功效有限。」「這些學生不是正常人的思想，他們會找尋任何的機會。」

##### 以109年3月6日至10日學生吳生(新生班)被施用腳鐐時間達5日，詢據劉○○前校長表示：「吳生還有其他案件，所以不太穩定，有一些違規。」

##### 桃園分校對學生暴力鬥毆、集體騷動或搖房等違規案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變成懲罰學生的方式之一，訓導科楊○○前科長於約詢時坦言：「（問：為何桃少輔施用戒具比例高？）學生在口角，學生拉長收容時間，用戒具讓學生心情穩定，之後罰寫心經，盡量不辦違規，不要讓他們收容這麼久。」「**我知道之前有私下施用戒具的情形，我在任就要求改善。**」邱量一前校長則稱：「**施用戒具是保護學生。老師會跟學生講是保護他。**」

#### **經法務部檢討，法令規定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時間，每次不得逾24小時，桃園分校卻長期誤解施用戒具的法令規定，誤認對學生施用戒具以不逾7日為限，嚴重損及收容學生權益**：

##### 法務部查復指出，108年7月1日至109年7月14日期間，桃園分校施用戒具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矯正機關施用戒具之對象，指下列各款收容人：(1)受羈押之刑事被告。(2)死刑待執行、處徒刑、拘役及易服勞役之受刑人。(3)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工作處分人、適用刑法第91條之1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受感化教育人。(4)受管收人。(5)保護事件少年。其中第三款所稱受感化教育人，係依刑法第86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者，對其等施用戒具每次不得逾7日，而**第五款所稱保護事件少年，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及第42條規定之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及裁定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對其等施用戒具每次不得逾24小時。**

##### **鑒於桃園分校收容學生均屬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感化教育者，應屬前開規定第五款之保護事件少年，非第三款之受感化教育人，對其等施用戒具時間，每次不得逾24小時，**矯正署於104年4月29日[[17]](#footnote-17)函示少年矯正機關對於保護事件少年施用戒具之相關規定在案。

##### 經法務部清查桃園分校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施用戒具情形，桃園分校於108年7月1日至109年7月14日，**因誤解施用戒具法令，認對學生施用戒具以不逾7日為限，經勾稽查察這段期間施用情形，計有14件逾施用24小時，計有8件漏未列冊，**經桃園分校說明，當時囿於時效，係以獄政系統進行查核造冊，經比對紙本發現部分資料漏未登載於獄政系統，修正後名冊如下表所示，即計**有17名學生遭違法逾時施用戒具，損及學生權益**。

**表2、桃園分校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對學生施用戒具逾24小時清冊**

######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109年7月15日起，桃園分校施用戒具準用「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不逾48小時之規定，**經法務部清查，桃園分校對施用戒具，計有3件逾24小時，雖符合法規，考量少年施用戒具尤應慎重，矯正署表示，將就少年施用戒具以不逾24小時為原則進行通函規定。**法務部陳明堂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戒具基本上防逃、防自殺、防暴行，能不用盡量不用，成年犯也是如此。」詢據矯正署簡麗雯視察坦言：**戒具是最後手段，監獄內會盡量降低，桃園分校確實有施用過長的情事，**會再要求等語。

#### 鑑於桃園分校對收容學生施用戒具逾時，損及學生權益，該校於110年4月21日召開會議決議，就逾時施用戒具之已離校學生，由社工員立即進行追蹤輔導，逾時施用戒具之在校學生，指派心理師開案輔導，法務部並指示學生施用戒具以不超過24小時為原則。另，為避免對收容學生施用戒具過當，並符合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33條第3項，施用戒具等不得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應明定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時間上限及書面告知、通知程序。在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下稱少矯條例草案)第二輪審查版本第18條規定，收容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1.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2.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對收容少年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4小時，並明定原則上應先經為收容、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機關始得為施用戒具措施，並應通知收容人之輔佐人、辯護人，以維護少年權益。

### **桃園分校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視為懲罰的方式之一，甚至獨居期間再施以戒具，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

#### 西元2015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43條規定：「（第1項）限制或紀律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發展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下做法特別應當禁止：……（b ）長期單獨監禁」第44條規定：「就本套規則而言，單獨監禁應指一天內對囚犯實行沒有意義人際接觸的監禁達到或超過22個小時。長期單獨監禁應指連續超過15天的單獨監禁。」

####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的第24(2019)號一般性意見」第95點第(8)項指出：「單獨監禁不應當用於兒童。凡將兒童與他人隔離時，應盡可能縮短隔離時間，僅將其作為保護兒童或他人的最後手段採用。如認為有必要隔離關押兒童，則應在受過適當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或密切監督的情況下進行，並應記錄原因和持續時間」。

####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3條規定：「(第1項)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定，得使獨居。(第2項)前項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七日。」法務部表示，**少年輔育院於成立矯正學校分校前，如有學生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嚴重者，得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3條規定，經院長核定使其收容在單人舍房(獨居)，每次不得逾7日；於成立矯正學校分校後，則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0條規定，獨居日數每次不得逾5日。**

#### 另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於第79條第3項之規定，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懲罰時，輔導教師應立即對受懲罰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故當受感化教育學生有嚴重違反團體生活紀律情形而需獨居時，不論少年矯正學校或改制前的少年輔育院均有規定獨居期間的最高日數，且輔導教師應立即對受懲罰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 矯正署雖稱：「施用戒具與獨居，係基於保護目的而為之權宜措施，非屬懲罰學生之方式」惟查：

##### 有關學生收容於單人舍房(獨居)情形，詳如後附表三。

##### 本院約詢陳○○科員稱：「(問：送靜心園的標準？) 學生有次級文化，往往會聚眾，留班有滋事之虞者，就會隔離，帶頭鬧事的也會被隔離，預備犯就不會隔離。」本院約詢林○○科長則辯稱送靜心園非獨居，是隔離保護，並稱：「(問：學生朱○○ 獨居期間109年10月6日至14日，超過7天)？朱○○當時隔離保護，規定是不得超過15日。隔離保護每次不能逾15日。」

##### 有學生被送入靜心園獨居並施以戒具，本院約詢王○○管理員表示：「(問：朱○○獨居期間109年10月6日至14日，其獨居的考量？) 朱生是嚴重的精神疾病患者，一不吃藥就情緒不穩，照醫生處方，他個子矮小，常被傷害，嘴巴不饒人，不承認自己錯誤，常會激怒其他人。我讓朱生獨居，我會跟朱生講話，有語言交際，也會派他出公差，讓他不要無聊，避免讓他亂想，寧可給他事做。最近獨居的定義改成22小時，有2小時言語交際。」「硬體設施逼著我們不得不，我也希望他們返回班級，入靜心園獨居或上戒具，我會跟長官報告。」「(問：在靜心園獨居，仍須用戒具？) 獨居並不代表他不會出來運動、打菜等。如李○○，擾亂秩序釘腳鐐，釘了又解，對學生來說是兒戲。」

#### 顯見桃園分校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視為處理/懲罰的方式之一，甚至獨居期間再施以戒具，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曼德拉規則之規定。

####  在少矯條例草案第二輪審查版本第18條規定，少年矯正機關得斟酌情形安置於單人舍房或病舍，並不反對少年獨居，惟少矯條例草案公布施行前，司法院少家廳於109年12月15日與法務部進行院部會談時提案經院部決議通過，就少年收容人於執行期間所受待遇，應遵守「1.矯正機關在進行相關隔離保護措施時，能參照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68點，考慮少年的基本特點、需要和權利，注意少年之年齡、身心狀況而給予合適之對待。2.參照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66點，任何紀律措施和程式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管教的根本目的，以使少年能因而形成自尊感及尊重每個人的基本權利的意識」之原則，以落實少年收容人權益之保障，希望能藉此使少年收容人在矯正機關所受之待遇能恪遵國際人權公約及比例原則，以符合對少年之人權保障。

### **桃園分校未善盡事件的調查及處理，矯正署卻僅要求該校提調查報告，未詳查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

#### 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後，矯正署仍應負督導管理之責，司法國是會議序號第81-1號決議，有關收容少年、執行少年有期徒刑及感化教育等機構維持隸屬法務部矯正署。

#### 矯正署對於桃園分校重大事件通報內容，認有需進一步查察之情節，除立即調閱監視畫面、調取違規資料外，遇特殊案件則立即指派駐區視察查處，並請機關提出專案檢討報告，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間，除例行性視察外，另指派矯正署駐區視察查處計6次、請該分校提專案報告計6次，期間亦提示機關施用戒具應依法辦理，詳如下表所示：

**表3、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桃園分校重大事件通報矯正署查處情形**

####

####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 以桃園分校108年12月15日發生張○○訓導員[[18]](#footnote-18)與5名收容學生起衝突事件為例，桃園分校提報矯正署之「學生集體騷動事件專案檢討報告」對張○○訓導員命其餘學生於中午12時許，躺臥於班級外之廣場的柏油路面的不當行為卻隻字未提：

##### 108年12月15日11時許，孝一班發生5名學生鬥毆事件，值班張○○訓導員用掃把揮打學生背部及臀部、命學生徒手抓取米粉食用等不當管教之情事。另於同年月12月19日8時許，張○○訓導員查獲學生傳遞紙條，叫該生將字條吃下，該生經咀嚼數下後，張○○即命其吐出並給予告誡。矯正署於108年12月20日夜間獲悉上揭事件，旋即指派轄區視察及業務相關主管於同年月21日上午8時許前往調查，查證上揭事件屬實，囑該院立即通報學生之繫屬法院，並檢討張○○訓導員等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張○○涉及不當管教學生之查處部分，矯正署就勤務疏失查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於109年1月9日召開考績會，核予該院院長申誡二次、訓導科長記過一次、張○○訓導員記過二次，並將訓導科長調離現職及調整張○○訓導員勤務。

##### 當時張○○對學生並施以戒具(手梏)3個多小時，並有桃園地院少年保護官於108.12.24 7：29通報113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單內容載明：「班上4名同學發生爭執打架事件，上開張○○帶班導師未能依機關處理程序與規定妥適處理班級違規事件，居然令未參與違規事件之其餘學生，於上開時間(中午12時許)，躺臥於班級外之廣場，廣場地板為柏油路面，個案稱當時地面溫度甚高，顯見老師之處理方式有違個案之身心健全成長。」

##### 本院約詢張○○訓導員稱：「(問：108年你對學生躺在柏油路上？) 時冬天中午還ok，當時躺著才不會再躁動，基於戒護安全上的考量。」**但是桃園分校提報矯正署之「學生集體騷動事件專案檢討報告」對張****○○訓導員命其餘學生於中午12時許，躺臥於班級外之廣場的柏油路面的不當行為卻隻字未提**，本院約詢桃園分校訓導科楊○○前科長稱：「當時不知道，是調監視器才知，法官來調我才知道，法官說是學生跟他們反映，我有阻止張○○老師不要打學生。沒人跟我說有學生躺在柏油路面，張老師其實對班上掌控能力很好，我前後過去3次，都沒看到。」

### **桃園分校於事發後，將主謀學生轉換學校而移監並非考量學生最佳利益而給予妥善評估**：

#### 學生集體騷動事件發生後，桃園分校依照「特殊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啟動相關事件學生處置機制，分述如下：

##### 現場狀況處置：安撫學生情緒，避免事態擴大，召集人力彌平學生集體騷動事件。

##### 學生傷勢處置：學生傷勢較為嚴重立即戒送外醫，其他受傷但無須戒送外醫的學生由校內醫事人員進行擦藥護理，之後主動安排學生至衛生科看診，持續追蹤受傷學生傷勢，安排後續看診及戒送外醫。

##### 聯繫學生家屬及通報相關單位：將事發情形通知涉及事件學生家屬，並通報矯正署、學生繫屬法院、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 騷動事件調查：進行事件之調查，釐清學生集體騷動事件之原因動機，並安撫涉案學生情緒，以掌握學生後續動態，對滋事學生依規定辦理懲罰。

##### 輔導及特教資源介入：適時召開輔導室因應作為會議，提醒相關輔導事宜；視情況召開親師會議，協助學生適應學習環境，保障其受教育之權益。

##### 必要時調整學生學習環境：考量學生身心狀況、為提供最適學習環境，必要時將學生轉至其他班級就讀，由教輔小組持續輔導，協助其於班上安心就讀。若學生以不適宜在分校繼續就讀時，經考量學生最佳利益，與學生繫屬法院溝通協調後，將學生轉校繼續執行感化教育。

#### 以109年10月18日孝五班學生集體騷動事件為例，張○○訓導員被通知當天22時42分返校後，並於當日22時44分於寢室外與學生進行溝通，但當時與學生溝通無效果，該事件學生黃○○參與其中，張○○訓導員在109年10月23日職務報告，指出：「黃○○因來院時間長，深諳如何操弄團體內的地下文化，雖表面對於管教人員唯命是從，然私下卻陽奉陰違，會假借管教人員之名義，欺負班上較為弱勢或是新生，班上學員久而久之，因團體次文化，自是服從黃生，黃生會以生活上的管理規定與管教人員討價還價，並表現其不滿的樣子，經管教人員好言勸說，該生利用此情況展現其不同處，以達成在班上之領導地位，影響班級生活秩序。」惟本院約詢張○○訓導員表示：「**帶頭的學生必須要被懲處，只能移學校，只能寫。該報告不是我寫的，是同事打的字，我蓋章的。會寫這樣是為了讓學生移監。**對學生來說，為了一口氣，後來就搞不定了。該報告是我事後蓋章的，為了移校用的。」顯見桃園分校於事發後，將主謀學生轉換學校而移監並非考量學生最佳利益而給予妥善評估。

### **再者，桃園分校雖改制後配置有專任輔導教師，但並非所有涉入事件的學生都能接受輔導資源：**

#### 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19]](#footnote-19)。」桃園分校事件學生，理應學校應提供輔導。

#### 桃園分校雖改制後配置有專任輔導教師，事件學生仍用不上(並非所有事件的學生都有輔導系統的介入)，或短暫輔導而結案。桃園分校某心理師向委員表示：「7月間的學生騷動事件，學生都沒進入輔導教師的系統，輔導教師做新收及後追的學生，導師們如認為學生須輔導，會陳報告上來，轉介心理師，由○心理師負責派案。」「心理師不一定會知道學生騷動或欺凌事件，要看管教人員是否告知。」

### 綜上，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第37條規定，應保護兒少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對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另聯合國哈瓦那規則第63、64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說明矯正署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自108年7月31日改制至110年4月20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案件，法務部查復稱僅有3件，事後清查有36件，再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接獲「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通知桃園分校收容學生暴力衝突案件共59件。顯見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之實際案件數，迄今仍無法確知，凸顯桃園分校矯正人員不清楚自己身為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應依法責任通報，不僅未如實通報矯正署，且未依法通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然桃園分校對學生衝突事件處置無方，並將施用戒具變成懲罰的方式之一，經法務部檢討發現，法令規定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時間，每次不得逾24小時，該校卻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誤認對學生施用戒具以不逾7日為限，嚴重損及收容學生權益；另外，桃園分校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並視為懲罰的方式之一，甚至獨居期間再施以戒具，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且未善盡事件的調查及處理，然矯正署卻僅要求該校提調查報告，未詳查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尤其，桃園分校於事發後，將主謀學生轉換學校而移監，未考量學生最佳利益給予妥善評估，以致並非所有涉入事件的學生都能接受輔導，桃園分校、矯正署均核有嚴重違失。

## **本院針對少輔院縱容學生幹部管理學生的「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曾提出數起糾正案件，惟桃園分校針對甫裁定感化教育之新收學生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有學生因被操練後戒護送醫，足證「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核有疏失；另桃園分校針對由彰化分校轉校之楊生沒有適切之處遇方式，顯未落實轉銜輔導，亦有不當**。

### 本院針對少輔院縱容學生幹部管理學生的「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曾提出數起糾正案件，促請法務部落實監督矯正署所屬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

**表4 監察院針對少輔院學生幹部管理學生之數起糾正案件**

| 糾正案號 | 案由 |
| --- | --- |
| 109司正0006 | 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提：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下稱彰化分校)處理109年1月7日至1月9日連續三日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於109年1月9日將事件相關學生曾○○(下稱曾生) 與楊○○(下稱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下稱桃園分校)，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法務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後，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隔離期間三度核處楊生「獨居」處罰共計22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且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及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且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分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顯有怠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楊生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議等事宜，均延遲辦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
| 106司正0005  | 王委員美玉提：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於106年4月20日晚間發生同房之洪姓少年與李姓少年衝突，致李姓少年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該院因值勤的管理員未落實巡視、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未修、裝置位置不良、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等設備老舊、管理落伍因素，致緊急呼救警訊系統嚴重失靈，貽誤李生送醫契機，且事發後該院延遲報案，並錯誤引據法律，拒絕警方詢問學生、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警方處理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等情，均核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
| 104司正0007 | 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提：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採行之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致離院後因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之案例層出不窮；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就學需求，將其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就學學制及學籍均受限於普通科，已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另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實務上窒礙難行。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

### **據相關事證顯示，以新生班為例，新收學生一入院收容，就會被學生幹部操練，甚至有學生因被操練後戒護送醫：**

#### 有關新生班有幹部學生操練新入校的學生一節，矯正署查復坦言：「係學生入校後，新生班會實施體適能訓練及全民國防教育，透過外在紀律之要求，內化其心性及培養良好儀態，當時係由教導員在旁監督學生公差對新生施以口令操作精神答數、唱誦歌曲、立正、稍息、停止間轉法及原地踏步、跑步等體適能訓練及全民國防教育內容，以培養學生遵守紀律、屏除校外生活之偏差行為及不良習慣，逐漸回歸學校生活作息及規律。現新生班教育方式已由教導員親自操作，並應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

####  有關學生被操後戒護送醫一節，矯正署查復表示：「經查係桃園分校學生蔡○○(下稱蔡生)曾於109年9月2日下午於新生班進行全民國防教育及體適能訓練結束後，經教導員發現蔡生身體不適送衛生科檢查，因心搏速度偏快安排戒送外醫檢查，蔡生表示，當初在新生班因前揭課程而感到身體不適戒送外醫，係因為自己沒控制好體力，與其他同學訓練方式及強度同等，並沒有被針對云云。經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醫生檢查結果為胸痛、運動過量，爰開藥供蔡生服用，蔡生後於109年9月2日20時33分返校，服藥後身體狀況穩定，嗣後之作息亦未再有身體不適情形。」

#### 事後經法務部檢討，該部表示：「經檢視該分校新生班課程表，原表訂每週之基本教練課程，該校業將課程名稱調整為體育課，由新生班教導員實施，提示該分校應隨時注意學生身體狀況。」

#### **惟據本院調取桃園分校戒護就醫紀錄發現被操練送醫，不只有矯正署上述所陳之1件案件，尚有以下幾件，在在足證「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核有疏失**：

##### 吳○○108年12月23日甫入新生班，108年12月26日吳○○(新生班)即戒護外醫急診，就醫紀錄指出：「頭皮痛、前臂痛。」核章人員：「訓導員戴○○、衛生科林○○科長、總務科方○○科長(督勤官)、蔡○○秘書、劉○○院長。」

##### 吳○○(新生班)再於109年1月2、3、10日急診，就醫紀錄指出：「縫10針，打破傷風針、撞傷、左眼外傷。」核章人員：「訓導員紀○○、衛生科林○○科長、訓導科楊○○科長、蔡○○秘書代為決行」。

##### 本院不預警履勘訪談學生B表示：「在新生班有出操的課程，進來學校的第一週就有。新生班約10多個學生，全部都會被操，但幹部認識的固定的幾個人不會被操。操的時間不一定，有時候老師在，或是老師會走來走去。」「我有一次被幹部罰交互蹲跳100多下，結果送醫院，幹部說不能講，我就跟老師說單純的不舒服，不敢講真話。」

##### 一位心理師向本院調查委員表示：「輔導學生李生，認輔結束前10分鐘該生表達不想回班上，表示遭幹部不當對待，自己違反班規，被幹部罰跪，幹部並對其毆打。」

### **桃園分校就彰化分校轉校學生楊生毫無適切之處遇方式，顯未落實轉銜輔導，亦有不當**：

#### 據矯正署查復資料顯示：學生楊○○於109年1月7日在彰化分校發生搖房事件，經彰化分校移監至桃園分校。

#### 該生移校入桃園分校時，因情緒問題經隔離至靜心園，於109年2月14日安排特教及輔導介入。為此，桃園分校於109年3月12日召開特殊學生楊○○個案轉銜會議，針對楊生轉學至桃園分校提出之後續輔導建議略以**：**

##### 期待個案(指楊生)轉入桃園分校後，能更去深入了解其背後未滿足的需求或其他原因的存在，並能加強未來離校轉銜的需求。

##### 個案在彰化鑑輔會通過為智能障礙，但可能源自過往家庭以及在一般學校的刺激不足而有低估的可能，還請桃園分校之後能評估其重新鑑定的可能。

##### 期待未來桃園分校能根據紀錄及會議說明來幫助個案，強調其創傷議題人是需要待解決的重要議題。

##### 該會議並決議：

###### 對楊生：根據彰化分校及彰化輔諮中心的紀錄，瞭解個案過往經驗及其需求所在，擬定適切之處遇方式。

###### 待個案穩定配下班級，屆時將商討適合之校內班級及導師，穩定其在校生活、學業學習、晤談輔導、特殊教育及未來轉銜規劃。

###### 啟動校內輔導機制，安排校內諮商心理師於固定時間與個案晤談，協助個案並有相關紀錄留存。

###### 提供特殊教育之需求服務，適時召開個案會議擬定適切之服務內容，並登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生、學生家長及特推會通過後實施。

###### 個案楊○○以轉學方式由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轉至桃園分校收容，相關紀錄已轉移完成，依據特殊教育法轉出學校有受轉入學校諮詢服務之義務，以完善個案服務型態。

#### 然經本院查結果，桃園分校並未依楊生轉銜會議決議落實執行。且王○○管理員對學生楊○○情緒不佳，有自殺或暴行之虞時，僅以施用戒具過當，毫無適切之處遇方式：

##### 109年2月13日新生班學生楊○○因為違規，王○○管理員對其施用戒具(施用時間自9：15至17：00)，林○○科長並在戒具紀錄簿上核章。

##### 109年3月6日11：35至3月11日09：20，新生班學生楊○○因為打架，王○○管理員對其施用戒具(腳鐐)。

##### 對上述施用戒具情事，王○○管理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問：楊○○沒有個案分析？) 這不是我的管轄。他拿原子筆插自己。自殺的定義是生命危險，拿原子筆插自己造成皮肉傷是有模糊地帶。**施用戒具理由，也僅有寫自殺之虞可勾選，表格項目我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勾。**楊○○違規事項不只打院長，還有搖房、喝酒等。」**「楊○○以前是彰少輔，是他把搖房的文化帶來桃少輔」、「我知道要把學生視為一張白紙。但惡性會傳染，例如學生楊○○把搖房的文化帶來桃少輔，以前沒有大規模的。」「(問：對他有無相關處置？)答：自殺那次當場就處理，心理師是輔導那邊，不是我的權責。」**

### 綜上，本院針對少輔院縱容學生幹部管理學生的「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曾提出數起糾正案件，惟桃園分校針對甫裁定感化教育之新收學生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有學生因被操練後戒護送醫，足證「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核有疏失；桃園分校針對由彰化分校轉校楊生沒有適切之處遇方式，顯未落實轉銜輔導，亦有不當。

## **截至109年11月5日止，桃園分校計有16名疑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學生，占全體收容學生8%，惟該分校人員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情緒控制不佳、自殺、情緒失控等行為，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且未曾向教育部、衛福部請求專業協助，核有疏失。**

### 兒童權利公約[[20]](#footnote-20)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公約第8號(體罰)一般意見書：「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第19條、第28條第2款和第37條等)」，揭示體罰定義為：「身體或肉體的懲罰是任何運用體力施加的處罰，且不論程度多輕都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或不舒服。……還有其它一些也是殘忍和有辱人格的非對人體進行的懲罰，包括例如：貶低、侮辱、毀譽、替罪、威脅、恐嚇或者嘲諷兒童。」[[21]](#footnote-21)是以，兒童最佳利益不能成為體罰的藉口，因為體罰明顯的違反了兒童的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22]](#footnote-22)。

### 有關桃園分校收容學生之身心狀況情形，截至109年11月5日止，**桃園分校計有16名疑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學生，占全體收容學生8%，**桃園分校的身障學生比例並非為四所矯正機關中最高[[23]](#footnote-23)，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5、桃園分校收容學生之身心狀況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人 數 | 有無醫院證明 | 有無身障手冊 | 需服藥人數 |
| 有 | 無 | 有 | 無 |
| 智能障礙 | 4 | 3 | 1 | 3 | 1 | 2 |
| 視覺障礙 | 0 | 0 | 0 | 0 | 0 | 0 |
| 聽覺障礙 | 0 | 0 | 0 | 0 | 0 | 0 |
| 語言障礙 | 0 | 0 | 0 | 0 | 0 | 0 |
| 肢體障礙 | 0 | 0 | 0 | 0 | 0 | 0 |
| 腦性麻痺 | 0 | 0 | 0 | 0 | 0 | 0 |
| 身體病弱 | 0 | 0 | 0 | 0 | 0 | 0 |
| 情緒行為障礙 | 7 | 7 | 0 | 0 | 7 | 3 |
| 學習障礙 | 5 | 3 | 2 | 0 | 5 | 0 |
| 多重障礙 | 0 | 0 | 0 | 0 | 0 | 0 |
| 自 閉 症 | 0 | 0 | 0 | 0 | 0 | 0 |
| 發展遲緩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障礙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計 | 16 | 13 | 3 | 3 | 13 | 5 |
| 全院收容人數 | 192 |
| 身心障礙者占比 | 8％ |

### 註：統計時間109年11月5日(當時收容人數192人)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桃園分校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情緒控制不佳、自殺、情緒失控等行為，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

#### 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矯正署表示，桃園分校遇身心障礙收容學生情緒不穩時，輔導室將依服務計畫進行相關輔導作為，適時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資源，分述如下：

##### 教導員及戒護人員進行立即性之處遇及安置後，由特教教師第一時間介入。

##### 前事控制：與教導員溝通協助調整遠離易引發學生情緒之環境，安排同儕提供協助。告知任課老師並共同討論協助之策略及方式。

##### 行為教導：

###### 安排社會技巧課程，訂定學習目標。

###### 事件後陪同釐清與思考，引導正向思考及討論可行解決問題之策略。

##### 後果處理：透過區別性增強制度建立正向行為。

##### 行政支持：

###### 評估學生適應狀況，將個案轉介校內心理師，提供長期的輔導。

###### 該分校與衛福部桃園療養院持續保持密切合作，提供心理師定期入校進行服務。

###### 與衛生科合作，由醫生評估用藥及提供相關服務。

#### 惟**桃園分校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情緒控制不佳或自殺等行為，或遇學生情緒失控，亦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亦僅施以戒具因應，**如下：

##### 以學生朱○○為例，資料顯示：

###### 108年9月5日 (有暴行、自殺之虞) 就診精神科過，施用戒具，施用人員：彭○○。（劉○○院長任內）。

###### 108年10月31日(情緒失控，疑似躁鬱發作而施予戒具) 就診精神科過，施用戒具，施用人員：導師陳○○（劉嘉勝院長任內）。

###### 109年2月19、20日(孝七班，擾亂秩序，眼窩痛，手術返回，疼痛難忍) 施用戒具，施用人員：賴○○(劉○○院長任內)。

###### 109年8月13日 (孝七班，情緒失控) 施用戒具，施用人員：彭○○(邱量一院長任內)。

###### 109年8月14 日(孝七班，情緒失控) 施用戒具， (邱量一院長任內)。

###### 109年9月17日至18日 (頭部撞擊，挫傷，左側後腦挫傷) 施用戒具，班級管教人員：彭○○、衛生科林○○科長、訓導科林○○科長、徐○○科長代、邱量一院長。(邱量一院長任內)

##### 以學生黃○○為例：本院約詢張○○訓導員表示：「(問：黃○○看過精神科？會勸學生不要吃藥嗎？) 知道，進來之前我就知道，後來我沒有看過他的身心科報告。」「(問：對身障學生情緒不穩的處理方式？施用戒具多久？) 會先安撫，除非他動手，我才會施用戒具。」

#### 對疑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學生施用戒具或獨居，詢據邱量一前校長表示：「(問：桃少輔戒具的使用頻率高，是否為懲處學生？)是保護學生。老師會跟學生講是保護他。」

### 另，詢據衛福部保護司張秀鴛司長稱：「**資料上未見教育部有求助，倘有需求，我們會協助介入資源。**」教育部詹○○專門委員亦稱：「**教育部109年迄今未接獲過少年矯正學校對身障學生個案轉介，**倘有需求，我們會請輔諮中心、特教專業團隊予以協助。」顯示桃園分校未曾向教育部、衛福部請求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協助。

### **矯正署因此在110年4月頒「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強調針對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時先進行初步篩選，由衛生科確認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疑似身心障礙者，再由相關團隊進行新收調查及建立個案管理機制，並運用各種支持方式提供新收講習，使其能適應收容生活。一旦收容後，予以處遇之合理調整，包含提供教化或輔導，以個別化且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輔導身障收容人；依其身心健康狀況參與作業；得依身障類別、障礙程度、個別需要及機關資源等提供生活適應的協助、協助及接見及發信、給養及醫療等；出監前並進行需求評估及轉銜，俾利賦歸社會。

### 綜上，截至109年11月5日止，桃園分校計有16名疑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學生，占全體收容學生8%，惟該分校人員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情緒控制不佳、自殺、情緒失控等行為，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且未曾向教育部、衛福部請求專業協助，核有疏失。

## **桃園分校對收容學生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僅以誥誡、停止書信、停止接見、勞動服務等懲處方式處理，實無法有效遏止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且囿於該校空間環境老舊，不但不能區隔加害學生及被害學生，對於性侵害重複再犯的學生，僅能配房在監視器明顯的寢室，明顯不利於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之發生，均有積極檢討改進之處。**

### 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時，應依「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

#### **圖1、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

#### 資料來源：法務部。

####  針對上開作業流程之「檢討改進及違失責任」載明：

#### **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進行內部檢討，並檢視是否有需精進之處，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 矯正機關人員故意違反通報規定，致同一個案再度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證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矯正機關對故意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證據而有犯罪嫌疑之人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

### 桃園分校性侵害事件之發生及處置情形：

#### 桃園少年輔育院106年迄今，收容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計**10件**，詳如下表6所示：

**表6、桃園少年輔育院106年迄今，收容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情形**

| 發生時間 | 通報時間 | 案情概述 | 案件類型 |
| --- | --- | --- | --- |
| 106.1.14 | 106.1.1616：40 | ○生利用協助擦皮膚藥膏，將異物插入○生的肛門。 | 性侵害 |
| 106.10.6前後 | 106.12.1911：24 | ○生自述約在106.10.6前後不確定時間於台北少觀所，與王生發生3次非自願性性行為，因申生害怕王生，故未向台北少觀所反映。 | 性侵害 |
| 107.2.1818：06 | 107.3.1317：20 | ○生於107年3月13日下午16時許向班級導師反映，於107年2月不確定日期之假日下午17時30分至18時30分，在浴廁清掃時，遭○生以言語強迫要求發生口交行為。 | 性侵害 |
| 約5、6歲 | 107.9.1220：11 | ○○107.9.12下午約5時30分輔導老師約談時，告知其於5、6歲時就讀幼稚園，其大哥於家中提出要求幫他口交，因年幼不懂事而答應，即為其大哥口交。(被害人疑似身障-智障) | 性侵害 |
| 107.9.19 | 107.9.229：53 | ○○於107年9月21日晚間約19時30分許，向該班導師反映於107年9月19日晚間約10時22分就寢時，遭鄰床同學○○○以手對其生殖器手淫。 | 性侵害 |
| 107.11.249：20 | 107.11.2916：30 | 潘姓學生於炊場偷窺女廚工如廁。(未通報社政) | 疑似性騷擾 |
| 108.3.222：55 | 108.3.49：21 | 兩人於108年3月1日晚間就寢後，雙方合意，相互以手上下擼動對方生殖器，疑似為合意猥褻案件，於108年3月3日晚間約8時許，經同房學生向值勤人員報告，始查悉上情。(被害人93年次，疑似身障-智障、加害人：身障-精障) | 性侵害 |
| 108.10.1018：48 | 108.10.1122：27 | 林生與吳生兩人發生猥褻情事，於隔(11)日21：00經由其他學生反映而查知此事。(被害人93年次，非身障者、加害人疑似身障-情緒障礙) | 性侵害 |
| 108.3、108.9.4；108.10.5 | 108.11.5.20：40 | 收容學生林生(行為時未滿16歲)於108年3月某日晚上就寢時，在寢室對○○○(已於108年9月21日)口交，復於108年9月4日晚上某時許及108年10月5日8時3分在廁所工具間對另一名○○○口交，經學生主動向班級管教人員訴說此事而查知。(被害人92年次，身障-情緒障礙) | 性侵害 |
| 109.2.29 | 109.3.713：10 | 收容學生○○○於109年2月29日晚上就寢時，在寢室對○○手淫(23：44~23：46)、復於109年3月3日就寢時，○生再對○生手淫(23：40~23：49)，3月6日晚間經由其他學生向班級導師反映而查知此事。(被害人89年次，輕度智能障礙、加害人89年次、輕度智能障礙) | 性侵害 |

###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衛福部、法務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經法務部分析近年桃園分校發生之妨害性自主事件之原因表示：「涉案學生多為特殊教育學生，其常伴隨有身心障礙及學習障礙等問題，在課業學習與生活適應上較校內一般學生更為困難，且特殊教育學生多屬較弱勢學生，對懲罰的感受力相對薄弱，爰除辦理違規外，該分校並以強化教育及生活照顧角度切入，依學生需求編排特殊需求課程，給予適性教育，教導法治觀念及正確人際互動技巧，持續性晤談強化彼此依附關係，提高對學生正向影響力。」

#### 針對上開作業流程之「檢討改進及違失責任」載明：「矯正機關應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進行內部檢討，並檢視是否有需精進之處，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詳如前述，惟本院約詢矯正署林○○科長未正面答復有無檢討，僅表示「學生性侵害案件，會先案件通報，做事件調查(蒐集保全證據等)、輔導保護措施及提供法律諮詢。」法務部陳明堂次長坦言：「本部矯正署對性侵害加害或受害學生的輔導經驗不足，本部將與衛福部聯繫建立相關處理機制SOP」，顯見桃園分校未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進行內部檢討，並檢視是否有需精進之處，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 **桃園分校對收容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處置，僅以誥誡、停止書信、停止接見、勞動服務等懲處方式處理，實無法有效遏止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9條規定：「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誥誡。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七日。三、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四、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 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時，應依「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辦理，包含：事件通報、事件調查、保護服務、辦理違規、司法調查、維護隱私及檢討改進及違失責任，已詳如前述。

#### 惟以桃園分校林生(因犯妨害性自主罪入桃園分校執行感化教育)，於108年10月間發生與同學嬉戲後，將手伸入對方褲管，為其手淫案為例，事發後桃園分校個管老師評估「林生身心狀況穩定，宜定期關懷即可，免於啟動二級預防」，該校並對林生予以：1.誥誡、2.停止書信三次、3.停止發受書信七日。之違規處罰，對事件處置即告結束；另一案件為游生於109年2月29日晚間與謝生兩人合意猥褻，事發後桃園分校個管老師對謝生的評估為「謝生身心狀況穩定，宜定期關懷即可，免於啟動二級預防」，該校並對游生、謝生均以：1.誥誡、2.勞動服務5日辦理違規後，對事件處置即告結束。

#### 據上，桃園分校對收容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處置，以辦理違規之方式(誥誡、停止書信、停止接見、勞動服務等)，實無法有效遏止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 **囿於該校空間環境老舊，不但不能區隔加害學生及被害學生，對於性侵害重複再犯的學生，僅能配房在監視器明顯的寢室，明顯不利於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之發生，均有積極檢討改進之處**：

#### 桃園分校目前收容妨害性自主罪嫌學生人數為27名。

#### 桃園分校生活班二樓為學生大通鋪寢室，考量妨害性自主罪嫌學生入校後生活適應需要，矯正署查復表示，學生配班時，會參考法院檢附之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及學生個案分析報告之內容，調查學生學籍、學習興趣、年齡、身高體重、身體狀況、用藥情形、是否為特教生、校內各班級學生中有無同案或仇隙等情況後審慎配班事宜，再由教導員妥慎安排就寢床位。

#### 關於妨害性自主罪嫌學生輔導部分，若是法院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規定要求桃園分校對學生執行治療處分時，桃園分校將委請外部醫療機構心理師為其進行個別治療，另桃園分校對觸犯妨害性自主罪嫌之學生，亦有與外部心理諮商所簽約合作，定期提供學生團體輔導課程。另於進行個別輔導過程中，會視其需求適時加入身體界線、自我保護、社會技巧教導、法治教育及他人正向互動等議題，藉由與學生之持續晤談輔導，穩定學生在校生活與情緒行為，並發展正向行為支持。

#### 該校對性侵害重複再犯的學生，僅能以配房在監視器明顯的寢室，以收容學生林○○(具性侵害高再犯)為例，桃園分校受限於空間，卻只能將其配房在監視器明顯的寢室。對此，前訓導科楊○○於約詢時表示：「應該都是林○○(學生)，他喜歡男生，學生會認為好玩。應該都是通報林生。」「他身形是弱小的，案件有些是合意的。是被害也是加害人，他對性的概念很有興趣。」「針對林○○(學生)有獨立的床位，盡量隔離。七班有兩個寢室，有問題的學生配在監視器明顯的寢室。」詢據邱量一前校長亦稱：「針對特殊學生會有特殊床位(靠近門邊)，如有狀況，警衛隊可以馬上發現。」

#### 經本院實地履勘桃園分校收容學生住宿現況，學生，桃園分校空間環境(大通鋪)，收容學生無獨立床位，無法與其他學生區隔，實不利於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之發生，詳如下圖。

##### 本院實地履勘收容學生住宿現況：

##### E:\93.少輔院案\1090922不預警履勘\新增資料夾\IMG_1143.JPG

##### **圖2、桃園分校收容學生住宿床位情形**

##### 桃園分校多年來對於收容學生住宿環境遲未改善，矯正署未積極督導桃園分校之硬體改善，遲至本院約詢矯正署黃俊棠署長時，其表示：「今年初經費都撥下去了，硬體部分會改成8~10位一間的寢室，希望有獨立的個別空間。」

### 綜上，桃園分校對收容學生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僅以誥誡、停止書信、停止接見、勞動服務等懲處方式處理，實無法有效遏止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且囿於該校空間環境老舊，不但不能區隔加害學生及被害學生，對於性侵害重複再犯的學生，僅能配房在監視器明顯的寢室，明顯不利於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之發生，均有積極檢討改進之處。

## **桃園少輔院在各界呼籲下終於在108年7月31日揭牌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讓感化教育學生能夠接受學校教育，學習不因收容而中斷，受教權益獲得維護。惟桃園分校改制依108課綱實施教育課程迄今，未瞭解課綱具多元彈性並以適性揚才為目標，致實務各界(含司法院、一線管理員及矯正人員等)反映課程不符合學生需求；桃園分校雖改制後引入專任輔導制度，但輔導教師與班級導師的聯繫溝通狀況欠佳、分工尚待釐清且需謀合。再者，近年來各界推廣「創傷知情」輔導概念，有助於桃園分校工作人員理解收容學生的行為表現、創傷經驗的輔導修復及輔導品質的提升，均有待行政院允應督導法務部、教育部積極加強檢討改進。**

### 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51條規定：「(第1項)矯正學校之教學，應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應強化輔導工作，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第2項)一般教學部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適性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提昇學生學習及溝通能力。(第3項)特別教學部應以調整學生心性、適應社會環境為教學重心，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以增進學生生活能力。」

### 有關行政院108年7月3日函[[24]](#footnote-24)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改制目標先後順序如下表：

|  |  |  |
| --- | --- | --- |
| 計畫目標 | 工作項目 | 預計完成期程 |
| 即期目標 | 增修誠正中學辦事細則，取得設立分校法源 | 108年5月15日 |
| 1. 更改學制及師資調整
2. 推動符合一般學校課綱之課程
 | 108年7月31日 |
| 短期目標 | 改善具急迫性之教學設備設施 | 109年12月底 |
| 中期目標 | 籌設桃園少年矯正學校、彰化少年矯正學校 | 110年7月底 |
| 長期目標 | 擴改（遷）建校舍並改善相關設施。 | 暫定112年12月底完成規劃及報院核定 |

### 據上，司改國是會議第82-1號決議指出：「調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結構，納入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及民間代表，並落實矯正教育內容及教材研究等功能。」且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其計畫緣起略以：「因少年輔育院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8條，係採進修部課程與教學內容，依其課綱每週僅授課24節，而同屬矯正學校之明陽及誠正中學，則使用普通或技術型高中課綱，每週授課35節；為使兩所少年輔育院改制學生學習條件與一般學校之學習資源及環境趨於一致，並促進矯正教育之整體性，朝向更改學制，……實為當務之急。」「完成矯正學校設置前之過渡階段，暫由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於少年輔育院設置分校方式，以協助教育事宜，並由教育部國教署協請相關學籍合作學校，聘請合格教師，並與全國學校同步自本學年度起實施普通或技術型高中新課綱，提供所有受感化教育學生均能擁有平等、高品質之教育機會。」爰上，桃園分校遂依上開規定及教育部108年新課綱辦理高級中等教育相關課程。

### **惟桃園分校改制依108課綱實施教育課程迄今，未瞭解課綱具多元彈性並以適性揚才為目標，致實務各界(含司法院、一線管理員及矯正人員等)反映課程不符合學生需求：**

#### 教育部查復稱：相關課程發展極為多元，如實驗教育、實用技能學程、產學合作(與勞動部合作等)，其中技術型高中之「實用技能學程」，國語文僅6學分、英語文4學分、數學4學分，較目前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學分減少一半，且非屬進修教育，如能適用於一般學科需求與興趣較低之矯正學校學生，似可兼顧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賦歸社會需求等語。教育部詹○○專門委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桃園分校轉換為符合課綱課程是因為監察院的糾正案，之前少輔院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後來才會以課綱設計，保障學生離校後升學權益。新課綱可規劃彈性學習，學校可因應規劃，學校部分人員可能未完全了解，**本署將持續桃園分校因應學生特殊性調整課程內容，近期也建議矯正署可參考實驗教育相關法規來給予學校規劃課程更多彈性空間。」

#### 實務各界(含司法院、一線管理員及矯正人員等)反映課程不符合學生需求：

##### 司法院查復本院表示：「少年輔育院於108年8月1日起改制後適用之新課綱不全然符合非行少年之需求：**依少年法院法官實地訪談學生之結果顯示，改制後之感化學校內高中部課程之科目（包括國、英、數）及時數，為符合教育部108年新課綱之需求而有大幅度增加，導致原本在進入少年矯正學校前，即屬低學習成就之非行少年發生適應上之困難。而高職部之課程在實習時數上亦有所減少，使得欲透過實際操作熟悉技能考試流程之少年感到焦慮與不安。**此等適應上之不良亦影響到少年平日累進處遇之分數計算，在得失心重且分數較過去難取得而恐將影響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時程的情況下，少年的心情也較過往浮躁與焦慮。」

##### 張○○訓導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上課沒有人要聽，那是騙人的，肯聽的人沒有一個，這些學生被學校拒絕，結果還是用同樣的課，沒人要聽的。」

##### 陳○○科員表示：「改制前，下午通常會應學生狀況，練習管樂，隔壁是電工班；改制後變成一般國英數，因為課綱的原因，照表操課，改制後學生都被綁在教室內。」

##### 前訓導科楊○○科長稱：「如學生不想讀書，卻要求他讀書，又要考證照及學普通高中，那更沒興趣。為何不學技術就好，多數學生不是讀書的料。」

##### 劉○○前校長於本案約詢時表示：「這些學生集體騷動事件的原因，我認為其中之一是課程，受教權跟外界一樣，但24堂變35堂，全天要上課，一些課程壓縮了，相對學生部分有興趣的體能課程、才藝課都沒有了，以前有成就感，但這些課程受到排擠。」

#### 據上顯示，桃園分校未瞭解課綱具多元彈性並以適性揚才為目標，對課程的安排應多元彈性，以適合收容學生的實際需求，為此，法務部及教育部仍有協調改進之處，法務部陳明堂次長並坦言：「108課綱其實是可以彈性運用，已請教育部協助介聘教師，教育部要求矯正學校要提出課綱。我們會整體性的處理課程的議題，再請教育部幫忙。基本上是多元的課程進行方式。」

### **桃園分校雖改制後引入專任輔導制度，但輔導教師與班級導師的聯繫溝通狀況欠佳、分工尚待釐清且需謀合**：

#### 查教育部補助桃園分校專業輔導人力計6人(2輔導教師、3心理師、1社工師）尚有1名心理師待聘中。

#### 感化教育收容學生需要更高度專業，專任輔導制度之設置，理應有輔導專業品質，針對矯正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之督導，法務部表示：「桃園分校輔導人力校內督導由訓導科實施綜管，訓導科長針對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行政工作進行監督考核；外部督導則每季辦理1次團體督導會議，聘請外部專業人士針對校內輔導人力於輔導晤談中遇到的個案問題及困難提供專業建議及協助。」惟現行桃園分校運用承攬方式辦理心理師計畫，其專業度及人員穩定度尚待觀察。

#### 輔導教師(包含社工師、心理師)對學生集體鬥毆、欺凌等事件毫無所悉：

#### 經本院訪談相關專任輔導教師均表示：

##### 心理師不一定會知道學生騷動或欺凌事件，要看管教人員是否告知。

##### 心理師並不會像問案方式的問法，通常對欺凌事件的案情不會很清楚，輔導教師通常是處理學生情緒。

##### 對欺凌事件的調查是訓導科，心理師是無法得知調查的結果。

##### 學生可以在接受輔導時表達其感受，故將輔導與相關案件的調查分開來，調查由訓導科另案處理。

#### **並非所有學生集體鬥毆、欺凌等衝突事件的學生都有輔導系統的介入**：

#### 經本院訪談相關專任輔導教師表示：

##### 7月間的學生騷動事件，學生都沒進入輔導教師的系統。

##### 輔導教師做新收及後追的學生，導師們如認為學生須輔導，會陳報告上來，轉介心理師，由心理師負責派案。

#### 班級教師認為為何心理師對學生輔導完畢後，學生情緒不佳，彼此聯繫溝通合作欠佳：

#### 經本院訪談相關專任輔導教師表示：

##### 與管理人員的分工上，管理人員不知道輔導人員在幹嘛，有時管理人員還會覺得為何輔導人員跟學生談完後情緒不佳，需靠輔導人員與管理人員、班導師慢慢地討論，或許有些合作的空間。

##### 建議班級導師能更發揮其功能，適時轉介有問題的學生，現況因為有些導師也是新的，仍在謀合中。

##### 目前管教人員與學生比為17：1，建議比照兒少安置機構教保人力應多一點。管理人員目前都為矯正背景，不同系統間要不斷溝通及謀合。

##### 輔導老師與管理人員的分工上，管理人員有其功能，但也遇過有些管理人員不願合作，心理師能做的其實很有限，有時會感到使不上力。管教與輔導應該是相輔相成，但現階段兩者仍無法討論，不知從何開始，有時跟管理員對話之後，發現仍無作為，溝通有時是沒用的。

#### 法務部查復本院坦言：「桃園分校應精進各方教輔人員(如教導員、導師、輔導人員)合作機制：要求班級教輔人員經營班級時以團隊合作之觀念思考，在管教方向、標準及觀念上彼此溝通合作，遇到學生問題時應即時處置，協同處理，彼此互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協助學生適應班級生活及與同儕相處，安心學習。以達管教一體，共負班級經營成敗之責。」

### **近年來各界推廣「創傷知情」輔導概念，有助桃園分校工作人員理解收容學生的行為表現、創傷經驗的輔導修復及輔導品質的提升：**

####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2項[[25]](#footnote-25)、第5條[[26]](#footnote-26)、第27條第1、2項[[27]](#footnote-27)、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及兒少權法第3條[[28]](#footnote-28)規定指出，父母及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應擔負兒童發展及維護子女最佳利益之主要責任。而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包含矯正機構。

#### 接受感化教育的學生，通常帶著創傷及外界的行為入校，近年來各界推廣「創傷知情」輔導概念，「創傷知情」係指透過解讀事情的眼光，理解創傷如何影響人之後，可以重新看待他們的行為，從而改變回應，推動創傷知情將能理解收容學生的行為，接納同理這些學生的行為表現，對其輔導密度及頻率應更高。然經本院訪談專任輔導教師並表示：「學生入校後，以複製外部行為~~，~~是最快處理問題的方式，此須跟學生花時間會談。」「輔導老師做新生入班及後續追蹤、心理師則派案」，顯見桃園分校尚未就收容學生創傷經驗之輔導處置。

#### 矯正署針對如何輔導處理收容學生的創傷經驗表示：據過往輔導經驗，發現收容學生常透過違規等外顯行為來表達他們創傷及不舒服，故在療癒歷程需要運用管理、輔導、諮商的陪伴，運用學生自身為資源調節自我，創造新的經驗與記憶，謹說明如下：

##### 正念：當學生談論到過往創傷經驗，輔導者運用正念協助學生達到自我調節，主要聚焦在身體、身體的感覺、心情與感受來辨認正在做什麼、想什麼，或身處在壓力環境中什麼能讓我們平靜。引導學生去感受自己逃避的內在狀態及接納，並適時教育學生進行放鬆訓練。

##### 建立安全感：藉由重複回顧不同經驗(愉快、不愉快)，讓學生經驗不同的身體知覺，讓他發現自己可以去調節他害怕的反應，自己是具備力量釋放過往的創傷經驗，並用安全感、自我賦能的感覺取代之。

##### 環境：除專輔人員與學生進行互動外，創傷經驗之處理尚需其他成員(訓導員、教師、家長、保護官)的協助，使學生在離開晤談室後，回歸班級、寢室、技訓場等日常生活環境時，能保持已建立之安全感，故團隊成員需有共同的核心信念與價值觀，一起協助學生創造新的經驗，發展互相尊重、合作的正向環境。

#### 如前所述，「創傷知情」係指透過解讀事情的眼光，理解創傷如何影響人之後，可以重新看待他們的行為，從而改變回應，「創傷知情」將能理解、接納、同理收容學生的行為表現，惟矯正署查復所稱之正念、建立安全感及環境等方式，似與社工輔導之創傷知情輔導存有落差。

#### 衛福部就少年矯正機關應提供收容學生相關輔導資源，減少創傷之負面影響之建議說明如下：

#####  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兒童應免於一切暴力之威脅，倘矯正機關發現收容學生因過往經歷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而造成身心創傷與負面影響，建議連結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完整之身心評估，了解每位兒少的需求並提供個別化的處遇輔導，以減低兒少創傷經驗所帶來的影響。

##### 為協助兒少與其家庭修復關係，矯正機關相關人員亦可連結兒少家庭所在之地方政府、請求給予兒少家庭提供支持性服務，以鼓勵家長主動給予兒少支持，強化其改變的動機，並由少年保護官定期召開個案聯繫會議，邀集矯正機關人員、社工與提供兒少輔導之專業人員等，共同討論兒少處遇計畫執行情形，並加強與家庭的連結，以利協助兒少結束收容後與家庭重建關係，並得以順利復歸社區，適應社會環境。

#### 經本院調查發現，司法院、法務部近年來已開始推動創傷知情輔導訓練，惟未見矯正署推動。對此，司法院提出「強化矯正教育人員創傷知情及輔導知能」之建議，並稱：「矯正學校之教導及教育人員身為第一線之輔導者與照顧者，應學習辨認及理解少年之創傷，以創傷知情角度重新看待少年的行為，適時回應少年因傷害所產生之慣性處事方式，並尋求促使少年產生轉變之輔導資源及協助，使少年能從創傷中長出復原能力。」「目前實際輔導少年之輔導人員之專業溝通、創傷知情之知能強化，為刻不容緩之事，應優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輔導人員應完成課程時數之規劃。」

#### 本院諮詢桃園地院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並建議：依據地方法院的少年審前調查報告載明，很多孩子都是被害者，有功能創傷及人際關係低落等情形，建議應設置個案研究中心，把教化議題具體化。**在少輔院收容，創傷修復、人際關係、社交技巧、情緒、挫折容忍力都被忽略，建議成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感化教育處分時間不長，法律規定三年，實際上約一年數月即可提名停止或免除執行，對這些在外狀況連連的孩子來講，這一年若能著力於生活技能（人際互動、社交技巧、情緒管理與調適能力、挫折容忍力）、人格、生活教育、獨立生活訓練（生活作息的規劃與管理、財務管理、租屋能力、家具維修技巧、簡單烹飪能力、家務清潔及個人衛生與健康管理、就業觀念等）上，甚至若能教會他們學會獨處（與自己相處）的能力，將會有助於他們出校後之行為，之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曾決議建請行政院研議於相關部會成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之可行性，然迄今未有進度。

#### 在少矯條例草案第二輪審查版本第3條規定指出：「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納入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及民間代表，設少年矯正機關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並遴聘專家學者參與，負責師資及專責人員培訓、課程教材編撰、選用或輔導方案規劃、鑑別功能之建立及強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鑑定、教育或輔導、資源盤點、彙整及其他教育、輔導之指導事宜。」可徵，**強化對少年收容人之教育、輔導效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少年最佳利益及最大資源投入原則，**是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的重要教育目標。

### 綜上，桃園少輔院在各界呼籲下終於在108年7月31日揭牌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讓感化教育學生能夠接受學校教育，學習不因收容而中斷，受教權益獲得維護。惟桃園分校改制依108課綱實施教育課程迄今，未瞭解課綱具多元彈性並以適性揚才為目標，致實務各界(含司法院、一線管理員及矯正人員等)反映課程不符合學生需求；桃園分校雖改制後引入專任輔導制度，但輔導教師與班級導師的聯繫溝通狀況欠佳、分工尚待釐清且需謀合。再者，近年來各界推廣「創傷知情」輔導概念，有助於桃園分校工作人員理解收容學生的行為表現、創傷經驗的輔導修復及輔導品質的提升，均有待行政院允應督導法務部、教育部積極加強檢討改進。

## **桃園分校未意識將改制為學校體制，未能配合108課綱適性揚才及發揮矯正教育學生賦歸社會之精神，為收容學生安排設計之技職教育課程，不但未傾聽瞭解收容學生意見，且未積極連結外部資源，課程規劃不夠多元。又桃園分校對收容學生的教育處遇措施使用統一標準，欠缺個別化，致難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及兒少最佳利益，行政院允應督導法務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積極檢討改進。**

### 少事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矯正學校及教育實施通則第1條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本通則。」均指出矯正學校對其教學實施應以調整學生心性、適應社會環境為教學重心，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以增進學生生活能力。

### 另，勞動部於105年5月20日[[29]](#footnote-29)訂頒「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與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處理原則」，透過勞動部與矯正署雙方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規劃符合轄區產業發展、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或產業缺工之訓練職類，經雙方評估技能需求、師資、職類、場地、機具設備等相關資源運作情形後，共同研議適宜合作方案，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入監至矯正機關內辦理。

### **未能配合108課綱適性揚才及發揮矯正教育學生賦歸社會之精神，為收容學生安排設計之技職教育課程，不但未傾聽瞭解收容學生意見，且未積極連結外部資源，課程規劃不夠多元：**

#### 依108課綱實施教育課程係具多元彈性並以適性揚才為目標，已詳如前述。

#### 桃園分校之技職教育需求、項目等設置及運用情形：

####  截至109年11月5日止，桃園分校結合勞政單位開立「烘焙-西點蛋糕」課程，計參訓16名學生，並可取得相關證照；該校並自行辦理汽車修護、室內配線、電腦、園藝、烏克麗麗、書畫裱褙、手工香皂、管樂、直笛、花燈等技職訓練，安排學生參與，詳如下表所示。

**表7、桃園分校之技職教育需求、項目等設置及運用情形**

| 技職教育項目 | 結合勞政單位 |
| --- | --- |
| 需求人數(a) | 設立班別 | 實際參加人數(b) | 參訓人員比率(b/a) | 無 | 有 |
| 職訓類別 | 班級人數 | 無法取得證照 | 可取得證照 |
| 16 | 烘焙-西點蛋糕 | 16 | 16 | 100％ |  |  | v |
| 11 | 汽修 | 11 | 11 | 100％ | v |  |  |
| 23 | 室內配線 | 23 | 23 | 100％ | v |  |  |
| 16 | 電腦 | 16 | 16 | 100％ | v |  |  |
| 11 | 園藝 | 11 | 11 | 100％ | v |  |  |
| 36 | 烏克麗麗 | 36 | 36 | 100％ | v |  |  |
| 7 | 書畫裱褙 | 7 | 7 | 100％ | v |  |  |
| 28 | 手工香皂 | 28 | 28 | 100％ | v |  |  |
| 26 | 管樂 | 26 | 26 | 100％ | v |  |  |
| 21 | 直笛 | 21 | 21 | 100％ | v |  |  |
| 10 | 花燈 | 10 | 10 | 100％ | v |  |  |
| 8 | 職前多元體驗 | 8 | 8 | 100％ | v |  |  |
| 8 | 職前團體適應 | 8 | 8 | 100％ | v |  |  |
| 9 | 職前人際關係 | 9 | 9 | 100％ | v |  |  |
| 5 | 職前生涯規劃 | 5 | 5 | 100％ | v |  |  |

###  註：統計時間109年11月5日(當時收容人數192人)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勞動部與法務部現行的合作方式，少年矯正機關辦理職業訓練需於矯正機關內施訓，須考量人員管理、機具操作安全性、設備可攜性及課程時段安排等事宜，其訓練職類均需經少年矯正機關評估核定，而勞動部則擔任教育部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依該部會議期程，定期出席，協助矯正教育課程教材編撰、選用等職業訓練相關事項及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之後續就業轉銜服務。

#### 據上可知，矯正學校自行開設之職能課程、推介參訓之機制等，均由少年矯正機關主政，勞動部稱予以尊重。惟查，**少年輔育院有60%至70%之職能訓練辦理情形，於20、30年來均未曾改變，脫離社會實務甚遠，另新增之課程，如手工香皂班開課，似無法讓收容學生賦歸社會。**對此，勞動部則提出建議：「為善用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建議少年矯正機關對少年加強關懷，並進行諮詢輔導，協助其瞭解職業性向、職涯發展需求與就業動機，俾利適性適訓。」

#### 詢據桃園分校張○○訓導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當時92年要改制，我認為要給學生一技之長比較重要。目前幾乎都在上課，我們跟學生互動變少，晚上學生都在看電視而已，時間都卡住，我不會跟教務科討論。技能課程人數太少。」該分校某心理師向本院表示：「學生的學習是按分配，無法依自己的興趣選擇，也不可能加退選。」「輔導人員會協助學生測試自己的興趣，但少輔院課程不夠多元，有時無法兼顧自己興趣兩全其美，因改制後的課程安排，壓縮了訓練的時間。」均顯見桃園分校技職教育課程不但未傾聽收容學生意見，且課程不夠多元，收容學生不能按自己興趣選擇，難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及兒少最佳利益。

#### 本院諮詢桃園地院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之相關技職教育意見，提供予桃園分校參考運用：

##### 不論社區保護處分或感化教育處分少年，較在意賺錢，而非升學：

###### 進入司法的青少年，學業成就較低，不太會以升學、取得高學歷為主要目標，而心念於打工、賺錢、購買想要的物資(奢侈品)，惟在學階段師長僅以升學為輔導目標，並未引導學生認識就業市場，培養職場基礎概念，以至少年自行覓職打工（或透過朋友介紹工作），也易受犯罪集團以吸收。

###### 感化收容少年多是教育放棄（失敗）者，對於「學校教育」的教學內容、方式，欠缺興趣，他們感化前多已失學（或早已放棄學習），若矯正學校仍以圍牆外學校的教育方法、內容授課，很難引起少年學習興趣，甚至有聽沒有進，浪費個案矯正時間，造成教學老師挫折，甚至引發教師與學生的衝突。多數少年出校後，即便有學籍轉銜，但多難持續學業，而步入社會就業，故建議矯正學校或能改以高職技職教育為主，正式職業訓練為輔方向調整，較能符合學生需求，並利其未來發展。

##### 矯正學校高職科系侷限，未能滿足少年需求：矯正學校未能參考現今高職多元科系發展方向調整，例如飛機修護科、軌道車輛、時尚造型、多媒體設計，以至部分少年在校就讀類科不符志趣，離校後選擇降讀有興趣的科系，如此情形，並不利其後續就業就學所需。女性少年能選擇的科系更有限，僅能就讀彰化分校附設之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就學學制及學籍受限於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造成女性少年離校後降轉讀不同類科比例高於男性少年，嚴重剝奪其受教權益，復學輔導更為困難。

##### 矯正學校的職業訓練種類不多，教授之技能與就業市場有所落差：少年矯正學校受限場地、設備，能提供的職業訓練職種類別有限，教授的技能，或因設備，又與就業市場所需新技術有所落差，尚未見過感化出校少年憑感化期間取得之丙級技術士證照，獲得就業機會或從事相關工作。

### **桃園分校對收容學生的教育處遇措施使用統一標準，欠缺個別化，致難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及兒少最佳利益，行政院允應督導法務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積極檢討改進：**

#### 按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5點第(2)項指出： 機構安置的目的是説明兒童重返社會，應當為兒童提供有利於實現這一目的的物質環境和住宿條件；應適當考慮兒童對於隱私、感官刺激，以及有機會與同儕交往並參加體育、身體鍛鍊、藝術和休閒活動的需求。第95點第(3)項規定：「 所有兒童均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包括在參加考試方面)、為其回歸社會做準備的教育；此外，所有兒童均應酌情接受職業培訓，所選職業應能為其今後就業做好準備。」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序號第83-3-1-1號亦指出：「建請行政院協助法務部矯正署依收容少年特質與需求分類設置少年矯正學校，並發展少年處遇成效評估機制（包括定期評估、調整處遇內容及目標等）」。

#### 查桃園分校對收容學生的教育處遇措施使用統一標準，欠缺個別化，該校僅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詢據矯正署查復表示：桃園分校針對身障學生，教導員及戒護人員進行立即性之處遇及安置後，由特教教師第一時間介入。該校依規定訂定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當中，透過應用行為分析及正向行為支持協助學生處理情緒及行為問題。內容包括：行為問題界定、行為功能、介入目標、前事控制、行為教導及後果處理等。

#### **衛福部並提出檢視現行少年矯正機關相關制度之建議為： 我國少年司法及矯正體系應落實CRC第24號意見、少事法及「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少年最佳利益為依歸，考量少年觸法行為背後的身心需求與家庭、學校、社會環境等因素，透過跨機關制訂個別化輔導計畫的方式，引入社福、衛生醫療、教育輔導等相關資源，輔導少年順利賦歸社會並協助修復其家庭功能**；本院諮詢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系賴月蜜教授兼系主任也表示：「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法務部、教育部有無痛定思痛，是否願意投入人力、物力資源，相對於兒少安置機構，須強調少輔院照顧人力比及專業訓練。另，因為學生數多，毫無個別化，對收容學生的輔導應該是一入院就要實施。」「少年司法體系應敞開心胸，相信人會改變，以本人多年來對安置機構的處遇經驗而言，對有些孩子用心照顧，會改變很多。但現今少輔院對孩子的處遇，法務部及教育部一起聯合，工作人員變多，但有無可能予以個別化的議題，給孩子翻轉、改變的機會。」

### 綜上，桃園分校未意識將改制為學校體制，未能配合108課綱適性揚才及發揮矯正教育學生賦歸社會之精神，為收容學生安排設計之技職教育課程，不但未傾聽瞭解收容學生意見，且未積極連結外部資源，課程規劃不夠多元。又桃園分校對收容學生的教育處遇措施使用統一標準，欠缺個別化，致難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及兒少最佳利益，行政院允應督導法務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積極檢討改進。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敦品中學)，並另函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督導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敦品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禁止酷刑公約訪視機制」及「兒童權利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參處。

## 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上網，附表不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紀惠容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1. 104年1月19日拜會羅瑩雪部長、106年11月21日拜會邱太三部長、108年1月拜會蔡清祥部長。 [↑](#footnote-ref-1)
2. 109年已降至456人。 [↑](#footnote-ref-2)
3. 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6日衛部護字第11090000589號函。 [↑](#footnote-ref-3)
4. 教育部110年4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4714號函。 [↑](#footnote-ref-4)
5. 勞動部109年11月11日勞動發訓字第1090024133號函。 [↑](#footnote-ref-5)
6. 司法院110年3月26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09401號函。 [↑](#footnote-ref-6)
7. 本院110年4月16日通過監察委員葉大華、王美玉提案，糾舉邱量一校長，法務部是日即刻將邱量一調回矯正署辦事。 [↑](#footnote-ref-7)
8. 兒童權利公約CRC，聯合國大會1989年11月20日第四十四／二十五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49條規定，於1990年9月2日生效；民國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7601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 [↑](#footnote-ref-8)
9. 法務部矯正署依105年5月6日「105年度少年法庭與少年矯正業務聯繫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以105年08月26日法矯署安字第10501727180號函送「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及「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聯繫窗口表」，請4所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於執行期間發生重大違背紀律、外力造成身體重大傷害、重大疾病、戒護住院、家人長期未接見關懷或其他重大事件時，儘速填製聯繫單，傳真通報該管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 ，並以電話聯繫確認。 [↑](#footnote-ref-9)
10. （1）矯正署查復表示，有關學生騷動定義，係準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指學生聚集3人以上，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遂行妨害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其規模已超越一般暴行或擾亂秩序，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惟尚未達暴動所定之情狀者而言。至未達前開所稱騷動情形者，則依行為之具體態樣，區分為擾亂秩序、暴行或其他相類之違背紀律行為。（2）按騷動行為所妨害者，係學校之安全管理秩序，學生互毆行為所妨害者，係被毆學生之身體安全，二者實施目的及侵害法益有別，爰屬不同之違背紀律行為態樣。另(3)學生擾亂舍房秩序及暴行事件發生後，如經教輔人員即時制止而平息者，因其非屬前開所稱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之情形，爰不屬集體騷動。 [↑](#footnote-ref-10)
11. 兒少權法第10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footnote-ref-11)
12. 108年10月10日、11日、12日、15日、16日等5日，5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對李姓學生進行凌虐事件，分別於孝三班寢室、教室及浴室內，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 [↑](#footnote-ref-12)
13. 102年7月公布、109年7月5日廢止。 [↑](#footnote-ref-13)
14. 法務部109年10月19日法矯字第10904002900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footnote-ref-14)
15. 109年7月15日起，桃園分校施用戒具準用「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不逾48小時之規定，經矯正署表示，將就少年施用戒具以不逾24小時為原則進行通函規定。 [↑](#footnote-ref-15)
16. 109年4月2日約15時41分在孝二班浴室內，學生朱生與楊生因洗澡用水問題發生爭執，15時48分朱生等6名學生於樓梯處發生鬥毆，值勤人員立即制止學生行為，過程中造成陳生手部疼痛外醫檢查，桃園分校依規定將打人之朱生、林生、鍾生、陳生、李生及楊生等6名學生辦理違規。後續調查發現學生韓生及張生亦參與其中，依規定辦理違規。 [↑](#footnote-ref-16)
17. 矯正署104年4月29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2380號函。 [↑](#footnote-ref-17)
18. 110年3月2日退休。 [↑](#footnote-ref-18)
19. 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footnote-ref-19)
20. 兒童權利公約CRC，聯合國大會1989年11月20日第四十四／二十五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49條規定，於1990年9月2日生效；民國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7601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 [↑](#footnote-ref-20)
21. 資料來源：兒少權益網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28/137 [↑](#footnote-ref-21)
22. 資料來源：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培力手冊：認識結構性意見與兒少報告，頁43。 [↑](#footnote-ref-22)
23. 身障學生比例：明陽中學7.96％、誠正中學10.21％、桃園分校8％、彰化分校10％ [↑](#footnote-ref-23)
24. 行政院108年7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38261號函。 [↑](#footnote-ref-24)
25.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footnote-ref-25)
26. 兒童權利公約第5條規定：「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footnote-ref-26)
27. 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規定：「1.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2.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footnote-ref-27)
28. 兒少權法第3條前段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 [↑](#footnote-ref-28)
29. 勞動部105年5月20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訓字第105250037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 [↑](#footnote-ref-29)